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名单决定书

中人社监列决字（2023）第 10 号

姓名：姚平

公民身份证号码：510523 *****4073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上马镇八角仓村二社 31 号

联系方式：1591 ****680

经营地址：中山市大涌镇创源公寓后面

经查，你在未领取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以“创易红木家具厂”的名义对外经营，组织招用李*平、吴*隆等员工生产劳动，拖欠李*平、吴*隆等 11 名员工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工资共 126801 元。经责令改正（限期支付工资），拒不改正，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情节，我局依法向你送达《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事先告知书》（中人社监列告字〔2023〕第 10 号），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异议。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现我局决定：将你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由相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

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列入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依据《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你如已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且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满 6 个月，可书面提交申请、已经改正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证据、不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信用承诺，向我局提出提前移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申请。我局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予以提前移出。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

